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2号楼1单元505号

电话：0771-5527021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12101040033377

2020年7月17日